

༄༅། །ཇ་བ་ཚོད་རིགས་ཆའང་རིགས་ནང་སྤྱོད་ཁུལ་སློབ་གསོ་རྩུལ་གྱི་ཡིག་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教育局文件

阿州教发〔2022〕119号

阿坝州教育局 关于成立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中教育 “组团式”帮扶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局、州直属学校（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州委和州政府关于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央、省、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组团式”帮扶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中教育“组团式”帮扶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阿坝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中教育“组团式”帮扶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一、专班成员

组 长：蔡鹏飞 州委教育工委书记，州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徐翔 省教育厅下派干部
张玉芝 州委教育工委委员，州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黄毅 州教育局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
王树颖 州教育局党委委员、州招办主任
罗长平 州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员：袁熙虔 州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翟宗秀 州教育局基础教育与民族教育科科长
孙梅靖 州教育局师资培训科科长
杨念 州教育局师计划基建财务科科长
蒲敏 工作专班工作人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专班日常事务，由徐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袁熙虔、翟宗秀、孙梅靖、杨念4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1. 落实中央、省、州教育“组团式”帮扶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负责教育“组团式”帮扶日常工作，拟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做好相关材料收集、整理、上报和归档等工作。

2. 统筹全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组团式”帮扶工作，督促县（市）抓好帮扶工作任务落实。指导县（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州委和州政府相关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3. 负责牵头开展县（市）教育“组团式”帮扶工作年度综合评估、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做好帮扶结对、到岗帮扶、

跟踪问效、情况通报等相关工作。

4. 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州委人才办的联系和沟通，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阿坝州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